证券代码: 838812

证券简称: 欧曼科技 主办券商: 长江承销保荐

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"公司")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文件的规定, 经审查, 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及母 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,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公司报告期财务信 息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《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 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(司农专字[2024]24002210035 号),本次对前期会计差 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 的会计信息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,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,产 生差错的原因为:

- □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 关联关 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□员工舞弊

- □虚构或隐瞒交易
- □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□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, 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□内控存在瑕疵
- √财务人员失误
- □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□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:公司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发现,前期存在通过个人银行卡代收公司货款、代收代付往来款、支付工资和成本费用但未纳入财务报表情形,现予以更正,涉及到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具体项目如下:(1)根据个人银行卡交易并账,调减应收账款 806,916.63 元、调增其他应收款 210,000.00 元、期初及当期综合影响调增资本公积 1,948,576.04 元、期初及当期综合影响调减未分配利润 2,370,403.99 元、调增盈余公积 12,825.08 元、调减信用减值损失 150,883.32 元。(2)根据个人银行卡交易并账测算调整,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2,074.98 元、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,000.00 元、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33,161.22 元、调增企业所得税费用 22,632.48 元。

综上,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,并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,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(2020 年修订)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21]1007 号)等相关规定,公允反映了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,不存在财务造假、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;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、市场层级调整、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。

(二)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:

√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,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%,截至进层启动目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 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 更正。

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

(1) 合并财务报表

报表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			
应收账款	106,920,840.17	-564,841.65	106,355,998.52
其他应收款	1,897,844.14	189,000.00	2,086,844.14
递延所得税资产	1,975,633.20	-33,161.22	1,942,471.98
资产合计	317,207,570.94	-409,002.87	316,798,568.07
资本公积	28,427,304.18	1,948,576.04	30,375,880.22
盈余公积	18,801,760.30	12,825.08	18,814,585.38
未分配利润	97,181,618.95	-2,370,403.99	94,811,214.96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97,880,683.43	-409,002.87	197,471,680.56
所有者权益合计	197,880,683.43	-409,002.87	197,471,680.56
合并利润表项目			
信用减值损失	-1,406,614.23	150,883.32	-1,255,730.91

报表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所得税费用	3,806,393.33	22,632.48	3,829,025.81
净利润	31,000,066.27	128,250.84	31,128,317.11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31,000,066.27	128,250.84	31,128,317.11

注: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。

(2) 母公司财务报表

报表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			
应收账款	106,407,379.58	-564,841.65	105,842,537.93
其他应收款	1,897,423.09	189,000.00	2,086,423.09
递延所得税资产	1,974,407.26	-33,161.22	1,941,246.04
资产总计	317,161,837.90	-409,002.87	316,752,835.03
资本公积	28,342,969.83	1,948,576.04	30,291,545.87
盈余公积	18,801,760.30	12,825.08	18,814,585.38
未分配利润	97,438,788.87	-2,370,403.99	95,068,384.88
所有者权益合计	198,053,519.00	-409,002.87	197,644,516.13
母公司利润表项目			
信用减值损失	-1,357,571.55	150,883.32	-1,206,688.23
所得税费用	3,791,839.43	22,632.48	3,814,471.91
净利润	31,039,435.85	128,250.84	31,167,686.69

注: 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。

(二)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指标的影响

受影响的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非经常性损益	556,685.00	0.00	556,685.00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31,000,066.27	128,250.84	31,128,317.11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	30,443,381.27	128,250.84	30,571,632.11
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		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依据	16.51	0.11	16.62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		

受影响的项目	调整前金额	调整金额	调整后金额
计算)			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(归属			
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	16.21	0.11	16.32
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)			

□挂牌公司存在无法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。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: √是 □否

审计意见: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: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: √是 □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: √合理保证 □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: 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: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四、临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;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经审查,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,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

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;
- (二)《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;
- (三)《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之独立董事 意见》;
- (四)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》(司农专字[2024]24002210035号)。

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